

限閱

調查編號：19-114-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4.9.24台財關字第11410255423號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

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4.9.24台財關字第11410255423號函

| 目 錄 | 頁次 |
|-----------------------------|-----|
| 壹、 調查結論 | 1 |
| 貳、 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2 |
| 一、 案件緣起 | 2 |
| 二、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 4 |
| 參、 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6 |
| 一、 法規依據 | 6 |
| 二、 調查產品範圍 | 6 |
| 三、 調查產業範圍 | 11 |
| 四、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 11 |
| 肆、 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12 |
| 一、 法規依據 | 12 |
| 二、 微量排除之考量 | 12 |
| 三、 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13 |
| 四、 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16 |
| 五、 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18 |
| 伍、 綜合評估 | 23 |
| 一、 市場競爭狀況 | 23 |
| 二、 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27 |
| 陸、 不同意見之處理 | 31 |
| | |
| 附 件 | |
| 一、 財政部移文函 | 附件1 |
| 二、 實地訪查紀錄 | 附件2 |
| 三、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 附件3 |

| 表 目 錄 | 頁次 |
|--------------------------------|----|
| 表 1 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33 |
| 表 2 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相關價格表..... | 35 |
| 表 3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36 |

| 圖 目 錄 | 頁次 |
|---------------------------------|----|
| 圖 1 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 38 |
| 圖 2 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39 |
| 圖 3 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 40 |
| 圖 4 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 41 |
| 圖 5 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價格趨勢圖..... | 42 |
| 圖 6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43 |
| 圖 7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44 |
| 圖 8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45 |
| 圖 9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46 |
| 圖 10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47 |
| 圖 11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48 |
| 圖 12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49 |
| 圖 13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50 |
| 圖 14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51 |
| 圖 15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52 |
| 圖 16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53 |
| 圖 17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54 |
| 圖 18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 55 |
| 圖 19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56 |
| 圖 20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 57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部應交由國際貿易署¹（以下簡稱本署）為之。

(二) 財政部接受申請及移案過程

-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2,3}。
- 2、財政部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邀集本部產發署及本署等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於同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最後補正資料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14 年 3 月 5 日第 60 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41006034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 11410060342 號函移請本部（交本署）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¹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經濟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之」。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A 號函以，為配合經濟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又原國際貿易局、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及原國際合作處整併為「國際貿易署」，同日原工業局改制成立「產業發展署」。

²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或與該同類貨物生產者有關經依法令成立之商業、工業、勞工、農民團體或其他團體，具產業代表性者，得代表該同類貨物產業，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³ 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23.59%。

(三)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張委員南薰擔任主辦委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及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產業研究組黃產業分析師佳寧分別擔任財務及產業之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產發署及本署。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部於114年3月11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署自114年3月13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114年4月28日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4、本部於114年4月30日以經貿字第1145020058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以114年5月5日經授貿字第11450037480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於本署網站。
- 5、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114年6月27日以台財關字第1141016833號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自114年7月3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16.90%、20.15%。
- 6、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以114年8月22日台財關字第1141022411號公告，傾銷最後認定期限延長至114年9月25日，並於114年9月24日台財關字第1141025542號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
- 7、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以114年9月24日台財關字第11410255423號函，移請本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及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移文函詳如附件1)。

(四)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114年4月28日提請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

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 財政部傾銷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4年6月26日第62次會議就本案傾銷情事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以：本案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且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復經本部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對相關涉案廠商之涉案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為期4個月。財政部於114年6月27日公告傾銷初步認定結果，並自114年7月3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16.90%、20.15%。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4年9月16日第64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略以：本案經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及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財政部於114年9月24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如下：

| 涉案廠商 | 傾銷差率 |
|------------|--------|
|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6.10% |
|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 20.15% |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 法規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14年8月27日以貿綜字第1140150703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或出口商，以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於114年9月15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114年9月19日召開，就本案進展、問卷寄發情形、本案待釐清事項等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3、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14年9月26日訪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2）。
- 4、公告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聽證：本署於114年9月25日起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於114年9月26日以貿綜字第1140155419號公告舉行聽證，並登載於本部與本署網站；同日以1140155419A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揭露及聽證等事項，及以貿綜字第1140155419B號函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前述公告於114年9月30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本署於114年10月8日將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署網站，俾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評論。
- 6、舉行聽證：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本署特於114年10月15日下午2時假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舉行聽證（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詳如附件3），並於114年10月17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7、召開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114年10月21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研擬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 8、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14年10月29日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委員建議修正。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 (一) 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⁴

- 1、貨品名稱：特定熱軋扁軋鋼品（certain flat 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 2、貨品範圍：熱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未進一步加工且未經軋壓凸紋之扁軋製品。
- 3、貨品規格：
 - (1)厚度：
 - 甲、捲盤狀：1.1 公厘（含）以上至 25.4 公厘（含）以下。
 - 乙、非捲盤狀：1.1 公厘（含）以上，但未達 6 公厘。
 - (2)成分：
 - 甲、以鐵為主；碳含量以重量計 2%（含）以下。

⁴ 依財政部 114 年 9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25542 號公告內容。

乙、其他元素含量以重量計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矽 3.64%、銅 1.50%、鋁 1.50%、鉻 2.18%、鈷 0.30%、鉛 0.40%、鎳 5.01%、鎢 0.30%、鉬 0.96%、銱或鈳 0.10%、鈮 0.30%、銩 0.30%。

丙、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3)排除項目：具下列任一項成分或特性之扁軋鋼品，不屬於涉案貨物：

甲、以重量計含至少 0.5%，但不超過 7%之矽及不超過 0.08%碳之合金鋼，亦可含不超過 1%之鋁，但不含其他元素之比例足使此鋼具有其他合金鋼之特性者。

乙、NK-KL24B 及 KL27 抗凍攝氏負 50 度鋼材。

丙、ASTM 規範 A537 Class 2。

丁、JIS 規範 SPV490Q。

戊、SX105V G05。

己、非捲盤狀且符合下列任一規範及所訂規格者：

(甲) Grade EH32、EH36、EH40 及 EH47 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A. 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B. 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 公噸。

(乙)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 ABS、日本 NK 等）認證，寬度超過 3.8 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之船用鋼板。

(丙)EN 規範 S355J0、S355J0-Z15、S355J0-Z25、S355J0-Z35、S355J2、S355J2-Z15、S355J2-Z25、S355J2-Z35、S355JR、S355JR-Z15、S355JR-Z25、S355JR-Z35、S355K2、S355K2-Z15、S355K2-Z25、S355K2-Z35、S355ML、S355ML-Z15、S355ML-Z25、S355ML-Z35、S420ML、S420ML-Z15、S420ML-Z25、S420ML-Z35、S355NL、S355NL-Z15、S355NL-Z25、S355NL-Z35、S420NL、S420NL-Z15、S420NL-Z25、S420NL-Z35、S460NL、S460NL-Z15、S460NL-Z25、S460NL-Z35、S460ML、S460ML-Z15、S460ML-Z25、S460ML-Z35

A. 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B. 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4、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2510103、72082510201、72082520101、72082520209、72082530109、72082530207、72082610004、72082620002、72082630000、72082710101、72082710209、72082720109、72082720207、72082730107、72082730205、72083610002、72083620000、72083630008、72083710109、72083710207、72083720107、72083720205、72083730105、72083730203、72083810000、72083820008、72083830006、72083910107、72083910205、72083920105、72083920203、72083930103、72083930201、72085210109、72085220107、72085230105、72085310000、72085320008、72085330006、72085410107、72085410205、72085420105、72085420203、72085430103、72085430201、72111320100、72111330108、72111340106、72111420109、72111420207、72111430107、72111430205、72111440105、72111440203、72111910008、72111920006、72111930004、72111940002、72111950009、72111960007、72253000009、72254000203、72254000908、72269100200及72269100905計65項。

5、用途：應用於建築與結構工程、汽車工業、家電、鋼管油氣管線及高壓氣體容器等。

6、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涉案國：中國大陸。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本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首鋼遷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安豐鋼鐵集團。

(3)已知之進口商：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寶和通商有限公司、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申請書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 同類貨物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係依法規及依案件事實個別認定，為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所生產相同或最近似涉案貨物之產品，無須與涉案貨物範圍完全相同。本案國內生產廠商所生產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以下簡稱國產品）之相關特點說明如下：

1、製程

有關國內產業生產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主要製程，設高爐之一貫作業鋼廠⁵，係將原料煉焦煤、鐵礦、石灰石等投入高爐煉鐵，經過轉爐進行包括調整鋼液成分之煉鋼（合金鋼與非合金鋼於此步驟決定），再透過扁鋼胚連鑄機連續鑄造成扁鋼胚（slab）。其後，扁鋼胚⁶經熱軋程序，亦即進行加熱、粗軋、精軋、捲取等流程，而成為橫斷面呈實心長方形之鋼捲（捲盤狀）或直長者之鋼片（非捲盤狀），即本案受調查產品「特定熱軋扁軋鋼品」。

2、貨物成分

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主要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以重量計2%（含）以下；且其他元素含量以重量計不逾下列標準：錳2.50%、矽3.64%、銅1.50%、鋁1.50%、鉻2.18%、鈷0.30%、鉛0.40%、鎳5.01%、鎢0.30%、鉬0.96%、鈮或鈳0.10%、鈮0.30%、鋳0.30%。不論國產或進口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其成分多係遵循國際規範而製成不同品級或規格之鋼品。

3、物理特性與規格

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機械性質分為降伏強度、抗拉強度、伸長率及硬度，與鋼料之加工成形性有關。國產與進口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其化學成分及機械性質多係遵循國際規範定其規格，國內產業可依客戶需求生產不同特性之鋼品。依其用途差異，國際訂有不同規範以供

⁵ 一貫作業鋼廠與單純軋鋼廠間之主要差異在於是否能自行製造「扁鋼胚」。本案申請人中鋼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係擁有高爐之一貫作業鋼廠。中鋼有煉鋼、熱軋及冷軋製程；中龍公司除擁有高爐外，同時擁有電爐，是國內唯一同時擁有電爐與高爐的一貫化作業鋼廠，惟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使用電爐生產扁鋼胚。

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為軋鋼廠，係採購扁鋼胚為原料，進行加熱、粗軋、精軋、捲取流程成為熱軋粗鋼捲、熱軋調質鋼捲、熱軋酸洗塗油鋼捲、經裁切的熱軋鋼片等。

遵循，常見規格包括日規JIS⁷系列、美規SAE⁸系列、美規API⁹系列以及歐規EN¹⁰系列等。

4、用途

如上所述，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規格眾多，因具備強度足、韌性佳、容易加工成各種形狀複雜的零組件，且焊接性良好、易與其他金屬構架組合，用途甚為廣泛，主要供應下游結構與建築、汽車、機械或泛冷軋製造商等業者，經加工處理製成不同之產品，應用於建築與結構工程、汽車工業、家電、鋼管油氣管線及高壓氣體容器等。

5、銷售通路

各項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應用廣泛，通常係直接銷售予汽車、鋼結構、壓力容器、機械、泛冷軋產品製造商等大用戶，以及銷售予裁剪、加工及買賣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轉售。該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可將小訂單匯集成大訂單，達成交易之經濟規模。

6、購買者認知

本案依調查資料所得顯示¹¹，採購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價格、交貨期限、產品品質、產品取得難易度、供貨穩定性等。在產品價格方面，回卷者皆認為價格是決定採購的重要因素之一，且國產品價格高於涉案貨物。部分回卷者認為國產品之交貨期限及品質優於涉案貨物；亦有部分回卷者認為國內生產廠商無法供應某些鋼種¹²，因而涉案貨物在產品取得難易度及供貨穩定性方面優於國產品。另由於美國禁止進口以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製而成之下游產品¹³，故有些購買者會指定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生產國。整體而言，在購買者

⁷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中文名稱為「日本工業標準」，包括 SS 系列（普通結構鋼）、SPHT 系列（鋼管用鋼）、SN 系列（建築結構用鋼）、SAPH 系列（汽車結構用鋼）等。

⁸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包括 1000 系列（碳素結構鋼、碳素工具鋼）等。

⁹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中文名稱為「美國石油協會」，包括 PSL1、PSL2 系列（非耐蝕性油氣介質輸送管線管用鋼）等。

¹⁰ European Norm，中文名稱為「歐洲規範」，包括 S600MC、S700MC 系列（工程機械高強結構鋼）、DD 系列（冷成型用熱軋鋼）等。

¹¹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等泛冷軋產品製造商及經銷商，計有 3 家廠商填復購買者問卷。

¹² 如厚度 7mm 酸洗鋼捲等。

¹³ 如鍍鋅、烤漆鋼品等。

認知上，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遵循國際規範而製成不同品級或規格之鋼種，爰同用途鋼種之差異甚微，國產品與自各不同來源國進口之產品間具高度替代性。

7、綜上，涉案貨物與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同質性極高，從製程、貨物成分、物理特性與規格、用途、銷售通路及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觀察，進口品與國產品無甚區別，因此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將國內生產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或其他進口產品視為同類貨物應屬適當。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除申請人中鋼、中龍外，尚有中鴻及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共4家生產廠商。其中中鋼、中龍及中鴻等3家公司支持本案且填復調查問卷，並於回卷截止日期前送達本署。

依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資料，我國113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13,880,089公噸¹⁴，而據上開3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同年生產量為***公噸，占我國同類貨物總生產量之***%，且該3家廠商皆未進口涉案貨物，為我國同類貨物之主要生產者，具充分代表性，爰以該3家廠商提供資料作為我國國內產業之認定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111年起受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傾銷而遭受損害，故本署自應評估111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及進一步觀察國內產業變化趨勢，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另114年全年預估值亦列入考量。

至於有利害關係人¹⁵主張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不應包括110年，應以111年至113年的資料做為參考依據。本署進行反傾銷案件產業損害調查，首先必須訂定「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依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之程

¹⁴ 申請人主張，該統計資料所涵蓋之熱軋鋼捲板生產量數據，尚包含如裁剪業者之生產量，亦即，該生產量數據之涵蓋範圍較實際國內4家生產廠商之生產量為大。

¹⁵ 暘利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暘利）於初步調查聽證表示，110年我國政府防疫成效良好，國外訂單大量湧進，產業一片榮景，因此我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應該排除110年的資料。

序據以蒐集資料後，進而綜合評估該段期間進口量價及國內各項經濟因素指標之變化情形。其次，本署已考量利害關係人指陳之鋼鐵產業在 110 年疫後復甦之特殊變化情形，並評估 111 年以後國內產業之經營實況及變化趨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一) 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1)生產量；(2)生產力；(3)產能利用率；(4)存貨狀況；(5)銷貨狀況；
(6)市場占有率；(7)銷售價格；(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獲利狀況；
(10)投資報酬率；(11)現金流量；(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產業成長性；(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其他相關因素。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¹⁶，即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2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55.8%，未低於 3%，即中國大陸之進口並未有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終止調查之情形。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財政部公告之本案涉案貨物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號列）為 72082510103 等共計 65 項號列，其中有 26 項為本案涉案貨物之專屬號列¹⁷，另 39 項號列可能含有非涉案貨物，進口均為免稅。鑒於涉案貨物之規格訂有厚度、化學成分之比例以及排除項目，故以前述號列進口之涉案貨品可能屬於排除項目；或是因厚度¹⁸、碳含量¹⁹或含合金成分²⁰而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範圍。

2、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無利害關係人提供參之二(一)3、(3)所述排除項目之進口量價資料，而回卷資料中以前述 65 項號列申報但不屬於涉案

¹⁶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3)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2)。本案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19 日申請，至財政部 114 年 3 月 11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2)之方式。

¹⁷ 72082520101、72082530109、72082620002、72082630000、72082720109、72082730107、72083720107、72083720205、72083730105、72083730203、72083820008、72083830006、72083920105、72083930103、72085220107、72085230105、72085320008、72085330006、72085420105、72085430103、72111330108、72111340106、72111430107、72111440105、72111920006、72111930004 計 26 項。本案調查發現，上述專屬號列 110 年至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自涉案國進口量分別為 23,256 公噸、104,350 公噸、314,487 公噸、729,127 公噸及 94,476 公噸，占 65 項參考號列涉案國進口量之比例分別為 47.3%、94.6%、98.0%、97.8% 及 96.2%。

¹⁸ 以 72082510201、72082520209、72082530207、72082710209、72082720207、72082730205、72083610002、72083620000、72083630008、72083910205、72083920203、72083930201、72085410205、72085420203、72085430201、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111940002、72111950009、72111960007 等號列申報進口者，為厚度大於等於 6 或 10 公厘或小於等於 1.5 或 3 公厘之進口熱軋扁軋製品，故可能有厚度範圍不屬於涉案貨物範圍者。

¹⁹ 以 72082510103、72082510201、72082610004、72082710101、72082710209、72083610002、72083710109、72083710207、72083810000、72083910107、72083910205、72085210109、72085310000、72085410107、72085410205、72111320100、72111420109、72111420207、72111910008、72111940002 等號列申報進口者，為碳含量以重量計 0.6% 及以上者，惟本案調查產品範圍為碳含量以重量計 2% (含) 以下者，故上述號列可能包括碳含量高於 2% 以上之非涉案貨物。

²⁰ 以 72253000009、72254000203、72254000908、72269100200、72269100905 等號列申報進口含合金成分之熱軋扁軋鋼品，由於上開號列未區分厚度及碳、鐵以外之其他元素比例，故可能包含非涉案貨物。

貨物範圍的進口資料亦不完整²¹，爰就可得資料並無從推估涉案貨物在該些號列中所占比例，故在初步調查階段係以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庫」本案涉案貨物所涉65項號列項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 3、最後調查階段，為精確統計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進口情形，本署爰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10年至114年上半年本案所涉65項號列項下之逐筆進口報單資料²²。經檢視發現非所有報單資料均完整載明詳細規格，爰以財政部公告事項所示涉案貨物之貨品規格及排除項目，據以篩選出貨物名稱明確載明非屬涉案貨物範圍之進口數據²³。
- 4、本案亦分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公（協）會²⁴轉知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涉案國涉案廠商：共寄發信函予9家涉案國製造商及出口商²⁵，均未回復資料。

(2)國內進口商：初步調查階段共寄發106家²⁶，計7家填復初步調查問卷，其中4家有進口涉案貨物²⁷，另1家²⁸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的鋼種尺寸並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範圍，2家²⁹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最後調查階段寄發106

²¹ 依據進口商及購買者填復之調查問卷及聽證後補充資料，萬代及新正工2家廠商回復以前述非專屬號列自中國大陸進口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之非捲盤狀合金扁軋製品，然其進口量甚少且提供之進口值資料亦不完整。

²² 本署以114年7月28日貿綜字第1140150625號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相關資料；財政部關務署於114年7月31日以台關綜字第1141020044號函回復。

²³ 本署就39項非專屬號列進行篩選，篩選出財政部公告事項所示涉案貨物中列為排除項目者或是貨品規格之厚度、碳含量或含合金成分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之進口數據，110年至113年及114年上半年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分別為22,720公噸、3,995公噸、3,575公噸、7,466公噸及3,112公噸；自非涉案國進口量分別為6,317公噸、4,857公噸、8,760公噸、3,421公噸及1,092公噸。

²⁴ 包括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5個公（協）會。

²⁵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本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首鋼遷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安豐鋼鐵集團。

²⁶ 依財政部提供之相關廠商清單。

²⁷ 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美達王）、宏達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冠達興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達）及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興昌）。

²⁸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正工）。

²⁹ 道博特殊鋼有限公司及榮勝股份有限公司。

家問卷，計 3 家填復最後調查問卷，其中 2 家³⁰有進口涉案貨物，1 家³¹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經統計 4 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110 年至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 0 公噸、0 公噸、500 公噸、7,821 公噸及 70 公噸。

(3)函請相關團體或公(協)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初步調查階段計有 3 家填復購買者調查問卷，其中 1 家³²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的鋼種尺寸並不屬於本案涉案貨物範圍。經統計另 2 家³³購買者之問卷回復資料，110 年至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

(4)另本署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協助蒐集中國大陸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之相關資料³⁴。

5、依上述問卷回收情形，因無中國大陸出口商或生產商回復資料，而本案進口商及購買者回復進口量合計數占涉案國進口量之比例僅約 0%~40.9%³⁵，且各年度占比相差甚大，爰無法據以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實況。為呈現進口全貌及統計基礎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爰本案進口數據係以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 72082510103 等 65 項號列項下之進口統計資料為基礎，並扣除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逐筆進口報單統計資料中載明非屬涉案貨物範圍之進口數據後整理而得，而各進口商、購買者填復之問卷及外貿協會提供之資料則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6、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³⁰ 台灣美達王、高興昌。

³¹ 道博特殊鋼有限公司。

³² ***。

³³ ***、***，最後調查階段，2 家公司均未就初步回卷進行補充修正，114 年上半年***。

³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函復本署有關協助蒐集之中國大陸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之相關資料及市場概況。

³⁵ 110 年至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其進口量合計數占涉案國進口量之比例分別為***%、***%、***%、***%、***%。

7、本署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份，於114年10月8日揭露於本署網站供評論，未有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法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於110年至113年分別為26,458公噸、106,288公噸、317,410公噸及738,188公噸，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373,463公噸及95,108公噸。110年至113年及113年上半年與114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及圖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110年至113年分別為***%、***%、***%及***%，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及***%。110年至113年及113年上半年與114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³⁶，即涉案傾銷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110年至113年分別為***%、***%、***%及***%，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及***%。110年至113年及113年上半年與114年同期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4。
-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自非涉案國進口量於110年至113年分別為325,965公噸、364,188公噸、277,147公噸及486,361公噸，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188,924公噸及263,917公噸。主要進口來源國為日本及韓國。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庫」之72082510103等65項號列項下之進口統計資料，扣除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逐筆報單中載明非屬涉案貨物範圍之進口數據後整理而得，再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

³⁶ 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包括外售及自用）。

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 CIF 價格，另加計港口卸貨費、報關費、倉儲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及運輸費等約進口 CIF 值的 1.42%³⁷，作為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非涉案國貨物進口價格亦以同樣方式處理。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另，為期與進口品價格之比較基礎一致，國產品之內銷價格係以國內 3 家回復問卷生產廠商所提供不含運費之各年內銷金額，再除以各年內銷量以計算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國內產業出廠層次之平均內銷價。外銷價格亦同樣處理方式，以各年外銷金額扣除內陸運費、海運費、保險費、報關費後，除以各年外銷量以計算加權平均價格，作為國內產業出廠層次之平均外銷價。
- 3、本署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份，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揭露於本署網站供評論，未有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法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傾銷貨物加權平均價格於 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每公噸 29,825 元、26,300 元、19,028 元及 18,082 元，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 18,771 元及 16,008 元。110 年至 113 年及 113 年上半年與 114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及***元，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10 年至 113 年及 113 年上半年與 114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10 年至 113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傾銷貨物平均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及***元，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10 年至 113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

³⁷ 依據本案調查所得資料，進口商***粗估約***%~***%、***及***皆粗估約***%~***%，惟皆未提供計算式或檢附佐證資料。***係採購熱軋扁軋鋼品製成鍍鋅鋼捲及烤漆鋼捲之最終使用者，其採購來源包括國產品、涉案國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品，並提供 113 年進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報關等相關費用之計算明細，合計約為 1.42%。經綜合考量上述回復資料，進口貨品之港口卸貨費、報關費、倉儲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及運輸費等約進口 CIF 值的比例採用***提供資料。

%、%及***%，113 年上半年與 114 年同期分別為***%及***%。

-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製成品成本，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及***元，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參之三所述，係依據國內 3 家填復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資料整理而得。中鋼及中鴻生產之同類貨物除對外銷售外，並有部分轉入下製程（自用），生產包括泛冷軋鋼品³⁸及鋼管等下游產品。110 年至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之自用數量³⁹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占各該年度之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⁴⁰分別為***%、***%、***%、***%及***%，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無顯著變化，未發現自用部分明顯影響外售市場之情事。又鑒於中鋼及中鴻在決定外售及自用數量時，皆係由熱軋扁軋鋼品及泛冷軋鋼產品各自的訂單排定生產計畫，爰兩者間實際上並不存在直接

³⁸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中鋼轉入下製程生產之泛冷軋產品，主要包括熱浸鍍鋅鋼捲、電磁及彩色鋼片、電磁鋼片、電鍍鋅鋼捲、冷軋鋼捲、包紮鋼帶、高級電磁鋼捲等。另中鴻轉入下製程生產泛冷軋鋼品及鋼管，其泛冷軋產品主要包括冷軋軋延鋼捲、冷軋退火鋼捲、冷軋調質鋼捲及少量冷軋精銜球化材、熱軋熱浸鍍鋅鋼捲、冷軋熱浸鍍鋅鋼捲。

³⁹ 中鋼之生產量及內部移轉(自用)計算方式為：「熱軋粗鋼捲生產量」扣除非屬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之「熱軋鋼板(6mm 以上)生產量」，又「熱軋粗鋼捲」或「熱軋鋼版(6mm 以上)」均可能包含無主品、次雜級品、剔退品等。中鋼於初步調查階段回復之生產量及內部移轉量僅含一級品，與期初存貨、期末存貨、內外銷等包含一級品、無主品、次雜級品、剔退品等之統計基礎不一致，故於最後調查階段之回卷資料予以調整修正，亦即將生產量及內部移轉量(自用)納入前述之無主品、次雜級品、剔退品等，並扣除其中非屬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之「熱軋鋼板(6mm 以上)」。

⁴⁰ 中鋼 110 年至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之自用數量占各該年度之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及***%；中鴻 110 年至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之自用數量占各該年度之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及***%。

的影響關係⁴¹，惟為呈現產業整體之全貌，亦將自用部分納入。其中為評估涉案貨物對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之影響，本案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中之內銷量、市場占有率係將與涉案貨物直接競爭之外售市場及產業整體數據併列，營業利益係針對外售市場分析⁴²，餘與生產面相關之數據多為產業整體，即包含自用部分。又該3家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為呈現較接近的同類貨物之營運狀況，因此有關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管銷費用、營業外收益及費用、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等數據，係依各該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淨額占整體銷售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則係採計生產同類貨物生產線上從業人員之實際數據。

- 3、本署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份，於114年10月8日揭露於本署網站供評論，未有利害關係人針對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數據處理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110年至113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10年至113年及113年上半年與114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10年至113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10年至113年及113年上半年與114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10年至113年分別為

⁴¹ 中鋼及中鴻表示，對於熱軋扁軋鋼品及泛冷軋產品均採排單生產，亦即由其各自的訂單決定生產量，兩者間實際上並不存在直接的影響關係。又2家公司皆稱，係依預估進單狀況擬定生產計畫，故在製造上除非有明確訂單，原則上是以不產生存貨為原則，一方面因為鋼鐵體積龐大，存放需龐大的空間，另一方面則因為鋼鐵產品在不同厚度、成分等之間的調整不易，鋼鐵產品以能維持越原始狀態越佳。準此，若遇市況不佳，進單速度不如預期(含冷軋產品)，中鴻原則上會優先選擇減少扁鋼胚之採購，中鋼則囿於高爐設備有產能調節極限，生產規畫原則上主要安排非計畫性備鋼胚〈不經熱軋產線〉方式以吸收高爐鐵水產量，不會以必須占較大空間的捲盤狀或已經是最後產品的非捲盤狀形式存放。

⁴²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中鋼及中鴻對於自用部分均係採成本價移轉下製程繼續生產泛冷軋鋼品，由於未對外銷售，當無推銷費用，雖理論上應分攤管理費用，但若分攤管理費用並將其計入營業損益中，反而會使國產同類貨物之虧損情形更為嚴重，致使實際上與涉案貨物競爭的損害狀況有失焦可能，爰營業利益僅針對外售市場分析。

- ***%、***%、***%及***%，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及***%。110 年至 113 年及 113 年上半年與 114 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 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10 年至 113 年及 113 年上半年與 114 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 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外售），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自用部分 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10 年至 113 年及 113 年上半年與 114 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 10、圖 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及***%，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及***%；僅外售市場部分則 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及***%，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及***%。110 年至 113 年及 113 年上半年與 114 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及***元，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10 年至 113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及***元，113 年上半年及 114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10 年至 113 年及 113 年上半年與 114 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 13、圖 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財政部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公告涉案國涉案廠商之傾銷差率為 16.10%及 20.15%。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10年至113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其中110年至113年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110年至113年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10年至113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110年至113年及113年上半年與114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 10、投資報酬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表示，110年至113年分別為***%、***%、***%及***%，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及***%。110年至113年及113年上半年與114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10年至113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及***千元，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110年至113年及113年上半年與114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10年至113年分別為***人、***人、***人及***人，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人及***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10年至113年分別為***元、***元、***元及***元，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10年至113年及113年上半年與114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如技術、設備、原料取得及勞工資源等）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

事。惟部分廠商受到同類貨物訂單減少之影響，有封存部分產線⁴³或實施部分時段停機減班措施⁴⁴之情形。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有銀行融資增加⁴⁵、信用評等降低⁴⁶之情形。另為因應「2050 淨零碳排」政策，國內生產廠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亦有投資減少碳排之設備⁴⁷。

15、其他相關因素：

(1)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為原料，設高爐之一貫作業鋼廠的煉鋼製程，其主要投入原料為焦煤及鐵礦，占原料成本約 51%~67%⁴⁸，且皆仰賴進口⁴⁹；軋鋼廠則採購扁鋼胚作為投入原料⁵⁰，扁鋼胚其占製成品成本 90% 以上。

(2)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特定熱軋扁軋鋼品曾遭受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⁵¹、英國、土耳其、泰國、印尼、印度及越南等

⁴³ 依據中鋼回復資料，圍於市況不佳影響，其熱軋 1 號精整線於***年***月***日封存。

⁴⁴ 依據中龍回復資料，熱軋工場因訂單量下降導致產量下降，其熱軋下游之精整工場自***起，實施部分時段停機減班措施，並自***年***月起***每日縮減生產***以因應產能計畫量下降。

⁴⁵ 依據本案回復資料，中鋼及中龍皆有銀行融資增加情形。中鋼有息負債自***年底之***億元增加至***年底***億元，增加***億元(成長***%)；中龍***年度借款淨增加***億元，年平均利率亦有所***。

⁴⁶ 依據本案回復資料，因需求偏弱，中華信用評等 Taiwan Ratings 於 112 年將中龍公司的個別基礎信用結構評等由「twa-」調降為「twbbb+」；113 年再調降至「twbbb」。

⁴⁷ 依據本案回復資料，為因應淨零碳排潮流，中鋼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10 年~113 年），推動減碳案件數合計完成 868 件，減碳量達 138 萬 164 公噸，資本支出為***億元；預計 114 年~119 年四大中期減碳路徑包括高爐添加還原鐵、高爐噴吹富氫氣體、鋼化聯產、轉爐增用廢鋼，資本支出約計 408 億元。

⁴⁸ 依據本案回復資料，110 年~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焦煤成本占原料成本比例，中鋼分別為***%、***%、***%、***%及***%；中龍分別為***%、***%、***%、***%及***%。110 年~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鐵礦成本占原料成本比例，中鋼分別為***%、***%、***%、***%及***%；中龍分別為***%、***%、***%、***%及***%。

⁴⁹ 依據 Fastmarkets 資料顯示，110 年至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澳洲煤礦年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225.90 美元、365.61 美元、295.25 美元、241.72 美元及 186.79 美元；同期澳洲鐵礦年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噸 160.43 美元、120.39 美元、119.50 美元、109.61 美元及 100.32 美元。

⁵⁰ 中鴻扁鋼胚之採購來源，***%向國內生產商採購，***%向非涉案國採購，110 年~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扁鋼胚占原料成本比例分別為***%、***%、***%、***%及***%。

⁵¹ 歐盟之鋼鐵防衛措施於 115 年 6 月到期，為保護歐盟鋼鐵業免於受到全球產能過剩之影響，確保其鋼鐵產業之長期發展，歐盟執委會已就鋼鐵關稅配額措施提出新方案，規劃將超過關稅配額的鋼鐵關稅由 25% 提高至 50%，此舉亦將限縮涉案國出口市場，網址：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5_2293，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

國家採行貿易救濟⁵²及其他措施⁵³。另其鄰近國家⁵⁴韓國及澳洲⁵⁵等國亦已陸續對中國大陸熱軋鋼品展開反傾銷調查或採行臨時貿易救濟措施。

(3)我國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碳費徵收對象⁵⁶在 115 年 5 月時，就要依 114 年全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並繳交碳費⁵⁷。是以，國內生產商除積極參與減碳投資外，未來尚需面臨碳費之徵收。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

我國對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規格眾多，需求主要來自結構與建築工程、汽車工業、家電及鋼管油氣管線等產業，為重要基礎材料，供中

⁵² 資料來源：WTO Trade Remedies Data Portal 網站，網址：<https://trade-remedies.wto.org/en>，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WTO 通知文件：G/ADP/N/412/USA、G/ADP/N/412/CAN、G/ADP/N/412/MEX、G/ADP/N/412/EU、G/ADP/N/412/GBR、G/ADP/N/412/TUR、G/ADP/N/412/THA、G/ADP/N/412/IDN。另印度於 114 年 8 月做出防衛措施最後認定，建議對熱軋鋼品實施防衛措施，網址：<https://www.dgtr.gov.in/en/safe-guard-investigation-india/initiation-safeguard-investigation-concerning-imports-non-alloy-and>，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越南於 114 年 7 月做出傾銷最後認定，對中國大陸熱軋鋼品課徵 23.10 ~ 27.83% 的反傾銷稅，網址：https://pvtm.gov.vn/default.aspx?page=news-detail&do=detail&category_id=91b07cfl-3658-4f39-b688-73b9e8ff8a05&id=9d690f6d-6f55-4c50-8c7c-5278c9367881，查詢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

⁵³ 如美國援引 1962 年貿易擴張法「國家安全」條款對鋼鐵及其衍生產品課徵 232 國安關稅，以及依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款之「外國政府之行動、政策、作為不合理且對美國商業限制或負擔」課徵 301 關稅；印度制定鋼品國家標準，廠商須取得驗證方能進口；美國與墨西哥及加拿大達成協議，輸往美國之鋼品必須符合在美墨加進行「熔化及鑄造」之規定等。

⁵⁴ 依據本案回復資料，中國大陸長期存在產能過剩問題，隨著房地產產業衰退、經濟增長放緩，供過於求態勢逐年擴大，其本國市場面臨嚴重的供需失衡，致許多鋼廠紛紛將過剩產量廉價外銷到國際市場（特別是鄰近市場如越南、印度、韓國及臺灣），嚴重衝擊各國鋼鐵產業。

⁵⁵ 韓國於 114 年 8 月做出傾銷初步認定，網址：<https://www.ktc.go.kr/boardView.do>，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澳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立案進行反傾銷及補貼調查中，詳 WTO 通知文件 G/ADP/N/412/AUS、G/SCM/N/436/AUS。

⁵⁶ 碳費徵收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以上的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包括包含鋼鐵業、水泥業、半導體業、石化業等產業。網址：<https://www.cca.gov.tw/affairs/carbon-fee-fund/2301.html>，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⁵⁷ 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費率如下：一般費率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00 元；優惠費率 A（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0 元；優惠費率 B（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規定）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 元。網址：<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3a0a408a-33e5-4a0d-9939-23e8222c5284>，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

下游廠商加工處理製成不同之產品，應用廣泛，目前無其他材料可以取代，市場通路亦相對穩定，是以國內公共工程、房地產及製造業等需求及全球景氣循環皆可能影響我國熱軋扁軋鋼品之銷售。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表面需求量(外售加自用)，110年至113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13年上半年及114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本案調查資料顯示，110年受惠各國政府在 COVID-19 疫情後之刺激經濟政策，帶動國內鋼品需求復甦。111年起受到俄烏戰爭⁵⁸、能源價格飆升、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主要國家升息與房地產市場低迷、國際鋼價下跌⁵⁹及美中貿易戰延續效應等因素之影響，我國鋼品需求轉弱。直至113年，隨終端需求逐步回溫，國內整體製造業景氣回穩，我國經濟穩定成長⁶⁰，在營建業及公共建設需求帶動下，國內熱軋鋼品需求甫見復甦。然114年起，受到國際經貿政策變化快速、製造業需求相對疲弱之影響⁶¹，需求再度轉弱。另國內生產商及進口商等對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市場之淡旺季看法不同⁶²。

國內產業生產之同類貨物除在外售市場銷售外，並有部分轉入下製程(自用)作為投入原料續生產泛冷軋鋼品。如肆之五所述，我國生產廠商在決定外售及自用數量時，均係依熱軋扁軋鋼品及泛冷軋鋼品各自的接單量來排定生產，兩者間並不存在直接的影響關係。復考量國內產業自用部分係以成本價轉入下製程，並未影響國產同類貨物整體生產成本，且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用數量及其占生產量的比例也都

⁵⁸ 烏俄戰爭於111年2月下旬爆發後，導致俄羅斯與烏克蘭鋼品銷歐數量減少，有助我國廠商爭取銷歐訂單，然因歐洲地區受能源成本高漲而壓抑需求，加以歐盟鋼品防衛措施之配額限制，致我國熱軋鋼品銷歐數量反而受限。

⁵⁹ 依據本案回復資料，111年中，中國大陸爆發出大規模爛尾樓事件，導致用鋼需求占比逾5成的房地產業低迷不振，加以中美貿易戰等引發的外資出逃，致其經濟持續疲軟，中國大陸鋼鐵企業莫不加大外銷力道、低價搶市，進而拖累國際鋼價並抑制下游用鋼需求。

⁶⁰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我國經濟成長率110年至113年分別為6.72%、2.68%、1.12%及4.84%，114年預測為4.45%。網址：<https://www.stat.gov.tw/Point.aspx?sid=t.1&n=3580&sms=11480>，查詢日期：114年10月13日。

⁶¹ 依據本案回復資料，隨著鋼鐵產能過剩問題未解，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已有多國紛紛祭出貿易救濟措施以搶救自身鋼鐵業發展，加上美國川普總統重返執政後，高舉美國製造大旗，其關稅新策可能引發之衝突效應，推高市場不確定性風險，致使海外買家採購轉趨保守、審慎觀望後市變化，也抑制下游產業投資與復甦進程，進而使得作為投入原料的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因下游泛冷軋鋼品及部分下游客戶銷美喪失競爭力，導致其訂單與價格俱減，市場需求轉弱。

⁶² 中鋼、中龍、中鴻表示，政府、民間工程於年節過後陸續啟動，帶動工程或建築用鋼需求釋出，加上下游產業回補庫存，旺季通常為第2季；冠達主張旺季為春夏兩季；台灣美達王主張過年前為旺季；宏達、高興昌則主張無明顯淡旺季之區分。

沒有顯著變化，亦未發現自用部分因外售市場價格漲跌而有劇烈起伏之情事⁶³，加以外售市場為涉案貨物與國產同類貨物之主要競爭市場，故評估進口涉案貨物對我國市場之衝擊時，主要以外售市場銷售為主。

(二) 市場供給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 3 家生產廠商產能合計約***萬公噸，無新增產能，生產量約為***萬公噸~***萬公噸，產能利用率約為***%~***%，足以供應國內市場所需。然不論產能或生產量均超過當年度之國內需求量，故我國生產廠商除供應國內市場外，始終維持一定比例於外銷市場⁶⁴。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進口關稅為免稅，進口產品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並與國產品競爭。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內銷量逐年減少，在國內市場之市場占有率自 110 年之***%逐年下降至 113 年之***%，直至 114 年上半年，由於本案展開反傾銷調查致下游業者有所忌憚而影響進口決定，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始回升至***%，惟仍低於未傾銷年 110 年之***%。同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則呈反方向變動，自 110 年之***%逐年增加至 113 年之***%，114 年上半年則回落至***%；且其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110 年之 7.5%增加至 113 年之 60.3%，逐漸取代非涉案國產品成為我國主要進口來源，雖 114 年上半年下降至 26.5%，惟仍遠高於未傾銷年 110 年之 7.5%。整體而言，國產品仍為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市場的最主要供給來源，惟市場占有率於 110 年至 113 年呈逐年下降趨勢，進口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有逐年上升趨勢，尤以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的增幅最大。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⁶³ 調查資料顯示，110 年至 113 年各年及 114 年上半年，自用數量占生產量的比例分別為***%、***%、***%、***%及***%，111 年起國產品受涉案貨物傾銷影響致內銷價下跌，但自用數量占生產量的比例相較未受傾銷影響之 110 年並未有顯著增加情形。同期間，國產品自用量之成長率分別為-19.1%、-4.3%、2.7%及-7.4%；國內表面需求量之成長率分別為-20.9%、-2.1%、9.0%及-6.9%，兩者之變化趨勢一致。承上，國產品內銷量逐年減少，即便 113 年國內表面需求量成長 9.0%情況下，國產品內銷量仍減少 3.4%。反觀同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之成長率分別為 301.7%、198.6%、132.6%及-74.5%，逐年大幅增長，直至 114 年上半年，鑒於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公告展開調查，始達到嚇阻效果，進而大幅銳減，與國產品內銷量之成長率呈反向變動，顯示國產品內銷量之減少主要受到涉案貨物競爭影響。

⁶⁴ 調查資料顯示，110 年至 113 年各年及 114 年上半年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外銷量占總銷售量比例分別為 42%、52%、53%、50%及 44%。

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供過於求，其價格敏感度高，除受原物料成本影響外，亦受進口貨品及國際鋼品價格影響。購買者採購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主要考量價格、交貨期限、產品品質、產品取得難易度、供貨穩定性等因素。有購買者表示，國產品品質穩定性、供貨穩定性、交貨時間及條件等較進口品佳，惟價格較高。又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遵循國際規範而製成不同品級或規格之鋼種，爰同用途鋼種之差異甚微，國產品與自各不同來源國進口之產品間具高度替代性。大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惟囿於美國針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製之下游產品進口多有限制，故影響部分購買者之採購策略。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國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可分為兩類，除直接銷售予汽車、鋼結構、壓力容器、機械、泛冷軋產品製造商等大用戶外，另亦銷售予裁剪、加工及買賣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轉售。進口品的銷售方式亦不外直接銷售給前述大用戶或是透過貿易商銷售。

國內產業主要依接單排定生產，每季有 2 次將少量生產訂單之溢產品以現貨銷售方式售予裁剪買賣業。進口品部分，有進口商表示係與國外生產廠商簽訂長期合約，平均有效期間為 6 個月⁶⁵，亦有購買者採購前會與 2~3 個供應商洽談或請貿易商報價以決定向誰採購⁶⁶。另進口商或購買者通常會要求審核其購買特定熱軋扁軋鋼品之材質證明，或與其供應商簽定技術協議，審核新供應商資格時會考量其產品品質及交貨時間，審核時間約需 3 個月至 3 年不等⁶⁷。在價格方面，國產品採每月內銷基價 (BASE) 加上材質、尺寸等附價 (EXTRA) 之方式計算。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再與客戶逐筆議價⁶⁸。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製造時間約 30 日，運輸時間約 2~5 日；進口產品部分，自下訂單至國外廠商出貨平均約 45~90 日，運輸時間約 7 日⁶⁹。

⁶⁵ 台灣美達王。

⁶⁶ 燁輝。

⁶⁷ 台灣美達王表示，供車廠新車型試模用的熱軋鋼品，屬於重大保安零件，需經車廠認證，若要轉換向其他鋼廠採購，則需重新提交車廠認證，其認證時程須耗時甚久。

⁶⁸ 冠達及宏達。

⁶⁹ 高興昌(60-90 日)、台灣美達王(3-7 日)；冠達及宏達則表示不一定。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貨物進口絕對數量方面，涉案貨物進口量自 110 年之 26,458 公噸逐年大幅增加至 113 年之 738,188 公噸，114 年因對涉案貨物展開反傾銷調查致下游業者有所忌憚而影響進口決定，致 114 年上半年之涉案貨物進口量銳減為 95,108 公噸，111 年至 114 年上半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較於前一年同期之成長幅度分別為 301.7%、198.6%、132.6% 及 -74.5%。

在涉案貨物進口數量相對於我國表面需求量，亦即市場占有率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需求因經濟景氣變化而先減少後增加，復於 114 年轉弱，111 年至 114 年上半年相較於前一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 -20.9%、-2.1%、9.0% 及 -6.9%。同期間涉案貨物在我國市場占有率自 110 年之 ***% 大幅上升至 113 年之 ***%，其中即便在我國需求萎縮之 111 年及 112 年，亦較前一年成長 408.1% 及 205.0%；113 年我國需求增加之際，其成長率為 113.4%，亦高於同年我國表面需求量的成長率 9.0%。反之，國產品內銷量受到涉案貨物大量進口的影響，呈現我消彼長的情況，直至 114 年展開反傾銷調查後始微幅增加 4.3%；國產品外售市場占有率自 110 年之 ***% 持續下滑至 113 年之 ***%，復於 114 年上半年回升至 ***%，111 年至 114 年上半年相較於前一年之成長率則分別為 -7.0%、-2.6%、-11.4% 及 12.0%，即便在 113 年我國表面需求量成長之際，國產品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也不增反減。同期間涉案貨物在進口市場之占有率自 110 年之 7.5% 大幅上升至 113 年之 60.3%，復於 114 年上半年回落至 26.5%，顯示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之進口雖互有消長，但涉案貨物仍為我國之重要進口來源，並同時搶占國產品之市場。

在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方面，涉案貨物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自 110 年的 ***% 逐年上升至 113 年的 ***%，至 114 年上半年下降至 ***%，其 111 年至 114 年上半年相較於前一年同期之成長率分別為 375.4%、203.2%、147.0% 及 -71.3%。

以上顯示，涉案傾銷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與消費

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增加，已對國產品銷售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逐年下降，110年及111年高於國產品價格，自112年起已低於國產品價格，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進口價之價差自110年至114年上半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及***元，前述價差占國產品價格的比率分別為***%、***%、***%、***%及***%。非涉案國進口價格始終高於國產品價格。以上顯示涉案傾銷貨物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確有低價競爭情事，且國產品與涉案傾銷貨物間之價差亦有擴大情形。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傾銷貨物持續降價競爭，其進口價格自110年之每公噸29,825元逐年下跌至114年上半年之每公噸16,008元。國產品為與之競爭不得不跟進減價，內銷價自110年之每公噸***元逐年下跌至114年上半年之每公噸***元。又111年起因俄烏戰爭導致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亦漲跌互見，國產品為維持市場占有率，即便在111年及113年國產品生產成本上漲之際，仍需降價與涉案貨物競爭，無法隨生產成本之漲幅調整售價，且111年至114年上半年相較於前一年同期之降價幅度分別為-0.1%、-16.0%及-3.9%及-12.8%，皆超過同期間製成品成本之漲跌幅23.9%、-12.2%、1.6%及-10.8%，顯示涉案貨物低價傾銷進口已對國產品售價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傾銷進口確已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表面需求量受到俄烏戰爭、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及美中貿易戰延續效應等之影響，自111年起逐年減少，後於113年因景氣復甦、終端需求回溫而有所回升，惟114年因受到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快速、製造業需求相對疲弱等之影響而再度轉弱。其中，111

年至 113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逐年大幅增加，成長率分別為 301.7%、198.6%及 132.6%，進口貨品價格相較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 -11.8%、-27.6%及-5.0%；同期間我國表面需求成長率分別為-20.9%、-2.1%及 9.0%，由於涉案貨物持續降價搶占國產品市場，國產品為與之競爭，只能跟進調降價格，致內銷價格無法隨生產成本之增減而調整，111 年至 113 年國產品內銷價格相較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0.1%、-16.0%及-3.9%，然因國產品內銷價調降幅度不及涉案傾銷貨物，以致於內銷量顯著減少，111 年至 113 年相較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 -26.4%、-4.6%及-3.4%，同時國產品外售市場占有率也逐年下降，自 110 年之***%逐年下降至 113 年之***%。

114 年鋼品需求轉弱，加上對涉案貨物展開反傾銷調查皆影響到下游廠商之進口決定，114 年上半年涉案貨物進口量較前一年同期銳減 74.5%，其市場占有率回落至***%，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上升至***%。又 114 年上半年涉案貨物進口價相較前一年同期之成長率為-14.7%，持續以低價搶占我國市場，國產品只能跟進調降價格，降價幅度 12.8% 甚至高於生產成本之減幅 10.8%，內銷量始微幅增加 4.3%。

國內產業與生產相關之經濟指標方面，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員工人數、員工平均工資等均下降，生產量自 110 年之***公噸逐年下降至 113 年之***公噸，降幅達 21.6%，114 年上半年較前一年同期下降 11.3%；生產力自 110 年之每千人工時***公噸逐年下降至 113 年之***公噸，降幅達 18.3%，114 年上半年較前一年同期下降 6.0%；產能利用率自 110 年之***%逐年下降至 114 年上半年之***%；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自 110 年之***人下降至 114 年上半年之***人，員工平均工資因營業利益減少影響員工獎金，自 110 年之每小時***元下降至 114 年上半年之每小時***元。

國內產業在獲利經濟指標方面，其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平均投資報酬率等亦均下降，並於 112 年開始虧損，且虧損有擴大情形，其內銷營業利益自 110 年之***千元逐年下降至 113 年之***千元，降幅達 113.4%，114 年上半年較前一年同期下降 117.4%；稅前損益自 110 年

之***千元逐年下降至 113 年之***千元，降幅達 131.6%，114 年上半年較前一年同期下降 18.6%；平均投資報酬率自 110 年***%逐年下降至 113 年***%，降幅達 144.0%，114 年上半年較前一年同期下降 29.6%。

以上顯示，涉案傾銷貨物進口已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 其他可能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相關因素

有利害關係人⁷⁰主張，日本及韓國也都有大量傾銷熱軋鋼品到我國，建議應該也納入本案反傾銷稅的課徵對象。另中鋼的內銷價格比外銷價格高，本案亦觀察到申請人外銷營業損益較內銷差。

查申請人並未主張日本及韓國有傾銷情事或國內產業受日本及韓國進口貨物之影響而受損，故財政部及本部自不應將日本及韓國納入調查範圍。更何況，該些進口貨物亦已納入非涉案國加以評估。且利害關係人除於初步調查聽證陳述該等意見外，並未填復問卷，後續也未提供其他具體事證證明日本及韓國進口貨物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故日本及韓國進口貨物並不影響國內產業受涉案國傾銷進口而遭受損害之認定。

至於我國產業之出口實績部分，根據本案調查資料，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確實略低於內銷價格⁷¹，且 111 年起外銷市場的虧損亦大於我國市場。鑒於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11 年起受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傾銷而遭受損害，加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情形嚴重，國內需求持續低迷不振⁷²，爰轉向出口去化過剩產量且出口價格屢創新低，進而對我國及其他市場帶來威脅，致使我國產業之內、外市場皆遭受其低價競爭而受損。

承上，觀察我國熱軋扁軋鋼品產業之內、外銷情形，111 年至 113

⁷⁰ 賜利。詳初步調查報告。

⁷¹ 詳初步調查實地訪查紀錄第 5 頁，中鋼表示，國產品內銷價格隱含時間成本及客戶服務等差異，提供客戶於下訂後更多的變更選擇（如臨時變更交貨日期、熱軋粗鋼捲變更為熱軋調質鋼捲等），亦可於第一時間處理客戶對產品品質方面的問題，是以通常平均內銷價格會高於平均外銷價格。另依據國內 3 家生產廠商聽證後補充意見，內、外銷市場因所對應的客戶與競爭環境不同，各有其訂價策略，無法直接比較，例如：過往國際行情高漲時，國內生產商為配合政府穩價政策，緩漲內銷價格並優先供應予國內客戶；國內生產商也有加工外銷專案協助下游客戶爭取外銷訂單。

⁷² 依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於 113 年 4 月 9 日發布的 113 年及 114 年鋼鐵需求短期展望（SRO）預測，中國大陸鋼鐵需求 113 年鋼鐵需求與 112 年相當，惟因房地產投資持續下降...預期 114 年鋼鐵需求將下降 1%。網址：<https://worldsteel.org/media/press-releases/2024/worldsteel-short-range-outlook-april-2024/>，查詢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

年國產品出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相較 110 年出口量之增減率分別為 13.4%、11.8%及-4.3%，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相較 110 年內銷量之增減率分別為-26.4%、-29.8%及-32.2%，以上顯示內銷量減幅遠大於外銷量，足見國產品在國內市場因涉案傾銷貨物持續大量且低價競爭的情況下，國內產業確實因無法與涉案傾銷貨物競爭以致內銷市場受挫、市場占有率下降且呈現虧損。是以，國內產業各項生產面指標之惡化（如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平均工資等），固然亦與其外銷市場受挫有關，然涉案貨物大量進口且以低價搶單以致國內產業銷售損失，仍為對國產品內銷產生顯著不利影響之重要原因，爰外銷虧損不能據以推翻涉案國傾銷貨物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

故以上「已知」因素均不足以排除涉案國傾銷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五) 綜上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有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⁷³，若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無法取得具競爭力的熱軋鋼捲，將影響我國下游冷軋鋼品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下降。

前述主張係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疇。針對課徵反傾銷稅對我國下游產業、購買者及產業發展所生之經濟利益影響，本署已蒐集並彙整本案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及本部產業發展署等相關單位就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資料及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

二、有部分利害關係人⁷⁴建議政府應對涉案貨物設定關稅配額，以滿足國內業者對低價位熱軋扁軋鋼品之需求，另亦建議本案申請人可直接與進口涉案貨物最多的單軋廠協商出不會損害國內產業的進口量，無須申請課徵反傾銷。

⁷³ 燁輝、暘利及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詳初步調查報告。

⁷⁴ 暘利。詳初步調查報告。

反傾銷案件之調查認定係依實施辦法第 11 條、12 條及 16 條規定，由財政部審議決議展開調查，後續經濟部（交本署）進行產業損害認定及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如均作成肯定認定，將由財政部決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又損害我國產業認定應調查及綜合評估事項已規定於實施辦法第 36 條。再者，如貳之一「案件緣起」所述，本案申請符合法律要件且已公告展開調查，該利害關係人建議之上下游業者協商無損害進口量或是設定關稅配額等事項，皆非反傾銷案件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及決定是否採行措施之範疇。